

南臺科技大學數位音樂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時代趨勢及各類產業對於數位音樂創作與製作之需求，培育數位音樂創作與製作知識與能力，特開設數位音樂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數位設計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數位音樂創作與製作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數位音樂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 分類	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		視覺傳達設計系		資訊傳播系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選修課程 (至少 15 學分)	數位音樂概論	3	數位創意音樂	3	錄音原理	3
	配樂實務	3	數位錄音與配樂	3	成音理論與 實務	3
	數位音效設計	3	數位音訊後製作 輸出實務	3	—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